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366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开展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 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县开展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开展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反馈到县开展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江瑞成，联系电话：8810468。

附件：惠东县开展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附件

惠东县开展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 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要求，为进一步督促我县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推动全县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5号）、《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语用〔2017〕1号）、《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语用〔2017〕2号）、《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粤教语〔2018〕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通过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进一步强化我县政府部门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规范化水平，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我县“构建山海统筹发展示范县”提供文明和谐的语言文字环境。

本县任务：2019年计划完成督导验收工作；全县普通话普及率达90%以上。

二、督导验收对象和范围

主要围绕县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六大领域，采取必检和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法，抽取部分单位和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具体安排如下：

（一）党政机关：重点检查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等。

（二）学校：重点检查各中学、中心小学（学校）和幼儿园。

（三）新闻媒体：重点检查县广播电视台、县广播电台新闻节目、专题节目、广告以及自办栏目等。

（四）公共服务行业：重点检查长途汽车站、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影剧院、公园或景区、医院。

（五）城市街区：重点检查主要城市街区的招牌、路名牌、交通站名牌、交通指示牌、公共设施标志牌。

（六）乡镇农村：随机抽查农村几个镇。

三、组织领导

在省、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统筹指导和检查监督下，由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牵头会同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具体组织落实。

四、内容和原则

（一）内容。

督导验收主要围绕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发展水平等方面展开。重点考察我县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等。具体参见《广

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指导标准（试行）》（附后）。

（二）原则。

1. **把握方向。**监督与指导并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2. **尊重规律。**遵循语言文字发展规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注重实效。**督查政府有关部门对语言文字工作认识到位、职责到位、工作到位情况以及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实际效果。

五、工作安排和程序

（一）动员部署。

1. **成立机构。**成立以县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协调教育工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分管领导和县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惠东县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我县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

2. **动员部署。**计划于2018年9—10月，召开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部署和启动工作。

3. **组建队伍。**成立由县直有关单位组成的县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协调小组，报市语委和市教育督导室备案。协调小组负责对县直有关单位进行指导、协调沟通和督导检查工作。

（二）工作程序。

1. **自查自评。**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督导验收标准，开展自查自评，于2019年1月前将自查自评报告送县语委办及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并于2019年3月前送市语委办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2. **实地督查。**县语委及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收到各单位自查自评报告后，择期组织协调小组对各单位开展督导检查，达到70分以上的为检查通过。具体方式包括听取各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到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等进行现场查看，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召开反馈会。

3. **总结反馈。**协调小组根据自评和实地督查结果，向各单位进行反馈。

4. **整改落实。**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检查反馈的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整改落实，在2个月内向县语委及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县语委及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将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5. **申报验收。**整改落实后，向市语委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申报督导验收，并对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督导验收工作，要把督导验收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组织领导，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负责人，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工

作落实到位。把开展语言文字督导验收工作作为提高我县公民语言文字素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本地文化风采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提升县域普通话普及水平和语言文字环境。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和惠州市实施方案部署要求，通过电视台、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语言文字督导验收工作。充分发挥我县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等重点考查对象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健康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逐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

（三）加强保障，强化队伍建设。我县将遴选专业水平高的督学、语言文字专家和相关领域人员作为我县指导督查团队成员，在县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指导、培训和督查工作。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做好工作经费筹措，确保督导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规范操作，严格纪律要求。督导验收工作是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各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细致、客观公正，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搞欢迎，不悬挂横幅标语，不得干扰受检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督导验收期间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纪律要求等现象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指导标准（试行）

附件

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指导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督导验收方法
A 制度建设 (20分)	A1 组织领导 (7分)	A1.1 领导机构 (2分)	(1) 县(市、区)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分	查阅有关机构设置的规范性文件
			(2) 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兼任语委主任。1分	
		A1.2 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2分)	(1) 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1分	查看会议纪要
			(2) 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1分	
		A1.3 工作机制 (3分)	(1) 语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2分	查阅文件资料
			(2) 各部门责任到人, 结合实际推进工作。1分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
	A2 政策规划 (8分)	A2.1 列入发展规划 (4分)	(1) 把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县(市、区)政府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分	查阅县级政府、语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的工作规划和相关资料
			(2) 各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2分	
		A2.2 制定专项规划、计划 (4分)	(1) 语委制定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 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 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1分	查阅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
			(2) 语委有年度工作计划, 重点突出, 任务明确, 措施具体, 针对性强。1分	查阅文件
		(3)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有按计划部署推进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并有总结材料。2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督导验收方法
A 制度建设 (20分)	A3 督查机制 (5分)	A3.1 纳入政府绩效管理 (1分)	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目标, 有考核项目和考核办法。1分	查阅文件资料
		A3.2 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考评 (1分)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考评指标, 并在考评中具体落实。1分	查阅文件资料
		A3.3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3分)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督查考核制度和问责办法。1分	查阅文件资料
			(2) 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区域语言文字应用进行督导检查。1分	查阅资料
			(3) 对为语言文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1分	查阅文件资料
		B 条件保障 (15分)	B1 工作机构 (8分)	B1.1 机构设置 (3分)
(2) 工作机构独立设置。2分; 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1分	查阅文件资料			
B1.2 人员配备 (3分)	(1) 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人员。2分			核查文件 查阅资料
	(2) 语委成员单位有分管领导、有责任部门。1分			查阅资料
B1.3 人员场所、设备 (2分)	(1) 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固定办公室, 实行挂牌办公。1分		实地查看	
	(2) 配备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等必备办公设备。1分		实地查看	
B2 经费保障 (7分)	B2.1 保障机制 (3分)		(1)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年度预算。2分	查阅资料
			(2) 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逐年提高。1分	查阅资料

		B2.2 拨付情况 (4分)	(1)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按期足额拨付到位。2分	查阅资料
			(2)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专款专用。2分	查阅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督导验收方法
C 宣传 教育 (30 分)	C1 法治 宣传 (10分)	C1.1 普法宣传 (5分)	(1)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政府有关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规划。3分	查阅文件
			(2)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干部、教师普法培训内容。2分	查阅资料
		C1.2 “推普周”宣传 (5分)	(1) “推普周”活动有具体实施方案，有总结。1分	查阅资料
			(2) 分管领导带头、相关部门和社会广泛参与。2分	查阅资料
			(3) “推普周”宣传氛围浓厚，形式多样，效果良好。2分	查阅资料、图片 查阅资料
	C2 推广 普及 (10分)	C2.1 融入行业管理 (4分)	商业、邮政、文化、交通、旅游、银行、保险、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对本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分	查阅资料
			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有检查和改进措施，实际效果明显。2分	走访部门、行业（发现1部门未达到扣0.2分，扣完为止）
		C2.2 融入城乡管理 (4分)	(1) 乡镇、街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辖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实际效果明显。1分	查阅文件、实地走访县政府所在街（镇）和随机抽取的1个镇
			(2) 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时，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列为必查内容。1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3) 对综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复查。1分	查阅资料
		(4) 语言文字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1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C2.3 融入精神文明创建 (2分)	(1) 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以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1分	查阅资料 观看地方电视、查看网站、报刊等
			(2) 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严格执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复查,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1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督导验收方法
	C3 文化 传承 (10分)	C3.1 营造氛围 (2分)	(1)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营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氛围,提高社会知晓度。1分	实样查阅
			(2) 街道和大型公共服务场所设立长期性宣传标语牌,营造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1分	实地查看
		C3.2 开展活动 (6分)	(1) 机关、行业、社区等将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有机融入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之中。3分	查阅活动资料 实地查看
			(2)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3分	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C3.3 完善传承体系 (2分)	(1) 学校将中华经典诵写讲纳入校本课程和校园文化建设内容。2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D 发展 水平 (35 分)	D1 国家 机关 (6分)	D1.1 公务用语 (3分)	(1) 以普通话为公务用语。1分	实地查看和查阅资料
			(2) 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的音视频(方言栏目除外)使用普通话。1分	
			(3) 公务员(50周岁及以下)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100%。1分	查阅证书
		D1.2 用字规范 (3分)	(1) 以规范汉字为公务用字,单位名称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牌)、公文、公章等用字规范。2分	实地查看

			(2) 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的用字规范。1分	查阅网站
	D2 教育 机构 (9分)	D2.1 教育教学用 语用字 (5分)	(1) 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2分 (2) 通过课堂教学、学科渗透、校内校外融合等方式, 加强学生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培养, 积极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3分	实地查看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督导验收方法
D 发展 水平 (35 分)		D2.2 综合素质 (4分)	(1) 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2分 (2) 中小学生能够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顺畅交流。2分	查阅资料 访谈
	D3 文化 传媒 (7分)	D3.1 行业管理 (3分)	(1) 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文化传媒行业管理内容, 要求明确。2分 (2) 制度健全、管理到位、措施落实。1分	查阅文件资料
			(1) 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实行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分 (2) 广播电视以普通话(另有规定除外)为播音、主持和采访用语; 报刊用字、影视屏幕用字、网站网页用字等规范。2分	查阅证书,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收听收视广播电视
	D4 城市 街区 (9分)	D4.1 行业管理 (3分)	(1) 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内容, 要求明确。2分 (2) 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措施落实。1分	查阅文件资料
			(1) 应该使用普通话的场合能使用普通话。2分 (2) 公共服务行业窗口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2分	实地查看 核查等级证书、实地查看
		D4.2 用语用字水平 (6分)	(3) 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广告及公共设施等用字规范。2分	实地查看

	D5 乡镇 农村 (4分)	D5.1 推广普及 (2分)	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 社会用字基本规范。2分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D5.2 普及普通话 (2分)	(1) 乡镇公务人员 (50岁及以下) 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0.5分	核查等级证书
			(2) 乡镇、农村广播站广播员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0.5分	随机抽查
			(3) 90%的县镇居民 (60岁及以下) 可以使用普通话顺畅交流。0.5分	
			(4) 80%的农村居民 (60岁及以下) 可以使用普通话顺畅交流。0.5分	随机抽查

注: 1. 在考察“发展水平”时, 凡发现1例不规范用语用字扣0.2分, 扣完为止 (被批准的方言节目除外)。

2.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 (试行)〉的通知》(粤教语〔2016〕4号) 停止执行

